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
附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466992_B03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8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情况表完全摘自贵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8日

